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謹此收錄以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方為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實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計算	103,154	270,866	374,020	0.5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計算	103,154	331,786	434,940	0.6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建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60,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及每股股份2.2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66,666,000股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藉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約58,821,000港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作比較，得出估值盈餘淨額約29,993,000港元，該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價值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錄得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每年約2,927,000港元。

B.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的影響。是項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¹⁾ 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²⁾ 不少於0.06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利潤估計」一節。上文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該估計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計算，並基於整個期內已發行股份為666,666,000股，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為提供建議全球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及第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獨自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及滙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